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鉴于立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8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8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吉丰，2002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曾负责

多家央企集团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最近三年签署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如健，2009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曾负责多家央企集团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最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国清，2002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IPO 客户的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 审计收费

本期年度审计费用 110.7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0.93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9.85 万元。上述费用由大华所根据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上期审计费用 2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5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65 万元。

本期年度审计费用较上期减少 109.22 万元，减少 49.65%，其中年报审计费用减少 47.79%，内控审计费用减少 54.08%。年度审计费用减少主要是因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完成多家子公司股权转让，本期审计范围较上期显著减少。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所已连续十年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立信所、大华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立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

###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 110.78 万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